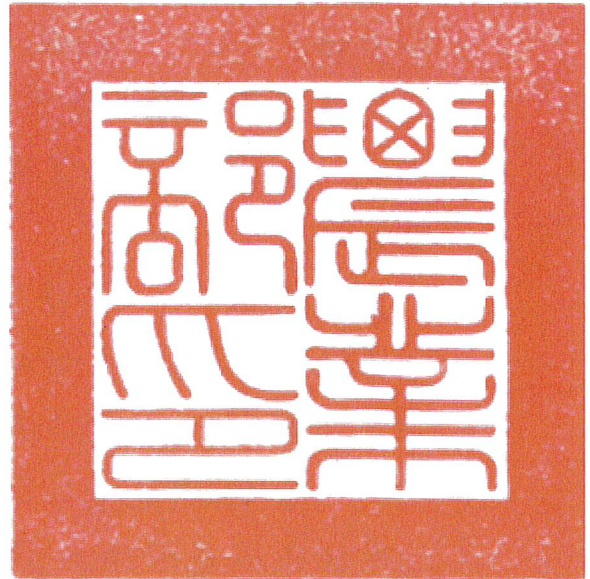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52401031號



主旨：公告設置「pakaSan賽夏自然保護區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17條之1及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pakaSan賽夏自然保護區內孕育豐富生物多樣性，約53%面積為無明顯人為擾動的原始林，並調查到石虎、熊鷹等35種保育類野生動物，以及櫻石斛、毛葉知風草及賽夏族重要民族植物南庄橙等36種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內植物，符合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第2條第1款「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」及第4款「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棲息地或珍貴稀有植物之生育地」規定，爰設置為自然保護區。

二、pakaSan賽夏自然保護區之設置地點及範圍、面積及管理經營機關如下：

（一）設置地點及範圍：位於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，國有林南庄事業區第7至9、10（部分）、11至14、15（部分）、16（部分）及19林班，地籍為苗栗縣南庄鄉大湳段110

筆國有土地及同鄉小東河段18筆國有土地，合計128筆國有土地。

(二)面積：1,431.72公頃。

(三)管理經營機關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。

(四)pakaSan賽夏自然保護區範圍圖及地籍清單如附件。

三、管制事項：

(一)禁止有本辦法第9條第1項所定行為，違反者，依森林法第56條之3處新臺幣1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未經許可，有本辦法第11條第1項所定行為，依森林法第56條之2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三)原住民族基於生活慣俗需要之行為，依森林法第56條之3第2項，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。

四、本公告及附件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orest.gov.tw>）。

五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駿季